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三編 第16冊

《三言二拍一型》 之戒淫故事研究

馮翠珍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 編

曾永義主編

第16冊

《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

馮翠珍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馮翠珍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序 2+ 目 2+18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第 16 冊)

ISBN：978-986-254-558-4 (精裝)

1. 章回小說 2. 文學評論

820.8

100015009

ISBN-978-986-254-558-4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254-558-4

《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

作者 馮翠珍

主編 曾永義

總編輯 杜潔祥

出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版 2011 年 9 月

定價 三編 30 冊 (精裝) 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

馮翠珍 著

作者簡介

馮翠珍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

【現職】

2000/08 ~ 至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原親民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藝文組 合聘講師

資策會培訓智財權種子教師

【專長領域】

民間文學、通俗文學、影視配音、廣電節目企劃、劇本寫作

【著作】

大學國文選 與汪淑珍等人合著

台灣印象——台灣文學中的地區風采 與汪淑珍等人合著 新文京出版社

茶文化與生活 與汪淑珍等人合著 新文京出版社

舞台劇劇本〈夢之神〉

客家廣播劇〈蟾蜍皇帝〉、〈問三不問四〉、〈蟾蜍皇帝〉等廣播劇劇本

新住民廣播劇〈杜鵑的故事〉、〈石生的故事〉、〈沙狗的故事〉等廣播劇劇本

原住民舞台劇、廣播劇〈達印變鷹〉、〈人變猴子〉、〈狗啃骨頭〉、〈雷女〉、〈穿山甲的故事〉等劇本

2010 台電公司「全國電力溝通宣導」巡迴座談會宣導短劇「省電人生——補教版」編導

提 要

本論文以明末馮夢龍著之「三言」（《古今小說》、《警世通言》、《醒世恆言》）；凌濛初著之「二拍」（《拍案驚奇》、《二刻拍案驚奇》）；及陸人龍著《型世言》等，六部通俗文學中之戒淫故事為研究重心。「三言二拍一型」中各含四十則白話短篇小說，合計二百四十篇作品；其中戒淫故事五十六則。

論文之第一章為〈緒篇〉，主要針對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及材料作一說明；第二章則依序介紹各書中之戒淫故事，並整理其可能來源；第三章由不同角度分析戒淫故事的內容；第四章側重於介紹戒淫故事之寫作技巧；第五章則將戒淫故事與明末社會關係作一分析整理；第六章為結論，整理歸納論文中各項論點。

序

《三言二拍一型》為明末極具代小性之白話短篇小說：就中所包含之主題種類豐富多元，足以反映明末社會狀況及時人觀點。儘管作者們無不希望藉由作品發揮教化社會之功效；但以作品流通主要憑恃書商大量印刷販售的情況看來，作品本身勢必須得同時兼備娛樂及商業效果，方能吸引書商收購出版，並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慾，也才能使教化效果普及社會各階層。由此觀之，作者不僅應力使作品內容流暢易懂，更應擇取兼具趣味及教化效果的主題，庶幾不負美刺時俗之責。

如以各主題下之故事量統計，《三言二拍一型》共收有二百四十則故事；其中以「戒淫」為主題的故事，佔總篇數約六分之一。此一統計除反映出戒淫故事具備相當之商業價值外；主題本身的呈現方式是否符合人性、以及其中所涉及情與慾之觀點是否明確中肯；甚至於「以淫制淫」的表現目的及手法是否妥切，皆為值得身處於繁榮的商業社會中之我等探討了解的課題。

本論文承蒙指導教授金師榮華先生的建議及教導，於寫作過程中不厭其煩地給予意見及指正，使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學生謹藉此向恩師致上無限之敬意及謝意。同時亦感謝陳師妙如女士不吝撥冗、提點建議，使學生得掌握下筆分寸，不致荒謬放佚。此外還要感謝蕙韻及佳穗兩位學姐，及多位學友之協助與鼓勵。最後特別要感謝雙親於我寫作期間所給與的呵護與包容；更重要的是，如非父親於幼時培養我閱讀之嗜好、母親啓迪我以語文能力，愚駘如我，焉得今日。藉此謹以本論文，敬獻給我最親愛的父母。

庚辰年荷月 馮翠珍謹識於蘆洲



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3
第二章 「三言二拍一型」中的戒淫故事	5
第一節 《古今小說》中的戒淫故事	5
第二節 《警世通言》中的戒淫故事	16
第三節 《醒世恆言》中的戒淫故事	22
第四節 《拍案驚奇》中的戒淫故事	33
第五節 《二刻拍案驚奇》中的戒淫故事	45
第六節 《型世言》中的戒淫故事	59
第三章 戒淫故事的內容分析	67
第一節 類型區分	67
第二節 角色分析	79
第三節 對話特色	112
第四章 戒淫故事的寫作技巧	125
第一節 故事結構	125
第二節 敘事技巧	127
第三節 人物造型	135
第四節 心理描寫	140
第五章 戒淫故事與明末社會	147
第一節 戒淫故事中所反映的明末社會	148
第二節 戒淫故事中作者的社會觀	155
第三節 戒淫故事中所呈現的社會意識	161
第六章 結論	175
參考書目	18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三言二拍一型」的作者都希望他們的作品能發揮美刺時俗的教化功能。如馮夢龍在《警世通言》的序言裡說：「村夫稚子，里婦估兒，以甲是乙非為喜怒，以前因後果為勸懲，以道聽途說為學問，而通俗演義，遂足以佐經書史傳之窮。」又曰：「人不必有其事，其真者可以補金室石匱之遺；而贗者亦必有一番激揚勸誘，悲歌感慨之意。」凌濛初在《二刻拍案驚奇》的序言中，也提到他的寫作目的是使世人「以為忠臣孝子無難；而不能者，不至為宣淫而已。」就作品在世面上大量流通的情況看來，這些完成於明朝末年、刊刻於崇禎年間的「三言二拍一型」，之所以會造成社會上的廣大迴響、並成為明末短篇白話小說中較具代表性的作品，除了導因於作者們基於民間獨特的創造方式及思維觀念，貼切地迎合了時人的喜好以外；商人的大力推展及促銷，更是使作品廣為人知的主因。換言之，如果不是因為作品本身具備高度的商業價值，可使消費者為滿足娛樂需求而購買商品，如何能吸引商人「以梓傳請」、「一試而效，謀再試之〔註1〕」？如以作者的序文來分析，則不難發現擬話本之商業價值主要來自以下特質：

（一）文字俚俗淺白：除上述《警世通言》中所言：「理著而世不皆切磋之彥，事述而世不皆博雅之儒。」以外，《古今小說·序》中還指出：「大抵唐人選言，入於文心；宋人選言，諧於里耳。天下之文心少而里耳多，則小

〔註1〕見《二刻拍案驚奇·序》。

說之資於選言者少，而資於通俗者多。試今說話人當場描寫，……雖小誦《孝經》、《論語》，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也。噫，不通俗能之乎？」《二刻拍案驚奇·序》中亦言：「支言俚說，不足供醬飮；而翼飛脛走，較拈髭嘔血、筆冢研穿者，售不售反霄壤隔也」可見俚俗的文字便於社會各階層的讀者閱讀吸收，滿足消費者的娛樂需求。

(二) 故事內容反映社會現實，表現人生：《古今小說·序》：「皇明文治既鬱，……即演義一斑，往往有遠過宋人者。而或以爲恨乏唐人風致，謬矣。食桃者不費杏，絳縠毳錦，唯時所適。」《拍案驚奇·序》：「語有之：『少所見，多所怪』今之人但知耳目之外牛鬼蛇神之爲奇，而不知耳目之內日用起居，其爲譎詭幻怪非可以常理測者固多也。……夫劉越石清嘯吹笳，恣其點染，尚能使羣胡流涕，解圍而去；今舉物態人情，恣其點染，而不能使人欲歌欲泣其間，此其奇與非奇，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可知作品之所以廣受歡迎，同時也由於故事的內容能引起大眾在感受及情緒上的共鳴與認同，所以能深入人心。

(三) 主題奇趣兼備，具有娛樂效果：《拍案驚奇·序》中提及題材選擇在於：「取古今來雜碎事可新聽睹、佐談諧者，演而暢之，得若干卷。」

正是在這種必須兼顧教化意義、娛樂效果及商業利益三者的情況下，「戒淫」成爲擬話本中最常見的主題。^{〔註2〕} 這個事實一方面顯示出題材本身的聳動性具有極高的娛樂效果，足以成爲吸引消費者好奇心的噱頭；另一方面也表示此一主題能夠反映社會現狀，便於作者發揮言責、教化社會；所以才能受到作者們的青睞。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雖然《拍案驚奇·序》中曾指出：「一二輕薄惡少，初學拈筆，便思污蔑世界，廣摭誣造，非荒誕不足信，非穢褻不忍聞。得罪名教，種業來生，莫此爲甚！而且紙爲貴，無翼飛，不逕走，有識者爲世道憂之，以功令厲禁，宜其然也。」但是「二拍」裡卻仍充斥著大量的色情描寫，引人詬病；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三言」之中。由此觀之，戒淫故事是否真能如作者所預期，發揮懲惡窒淫的教化作用；或者基於商業利益，而在迎合大眾偏好的同時，卻昧於言責地以煽動消費者感官刺激爲促銷手段，一直是長久以來這幾部擬話本作品引起爭議的話題之一。爲釐清戒淫故事的內

〔註2〕「三言二拍一型」各有四十篇作品。其中以戒淫爲題的作品共五十五則，佔全部作品數近四分之一。

容走向及存在價值，本論文嘗試將「三言二拍一型」中所有的戒淫故事集中分析，以故事裡所呈現的內容、人物特色、結構及作者觀點為切入點，探討戒淫故事內容的適切性；除了預期歸納出戒淫故事所反映的明末社會風貌以外，並冀藉此檢驗作者以「戒淫」為寫作主題的主要目的，俾能提供對戒淫故事較客觀的認識、及作為研究通俗文學與商業利益兩者間關係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何謂「淫」？《說文解字》：「淫，浸淫隨理也，從水淫聲，一曰『久雨曰淫』。」許慎注：「浸淫者，以漸而入也。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六合之內，八方之外，浸淫衍溢。』《史記》作『浸淖』。」又《月令》曰：『淫雨蚤降。』《左傳》曰：『天作淫雨。』《鄭》曰：『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為『霖』。」可見於《說文》中，「淫」原為「過度、不適時」之意。

《小爾雅·廣義四》：「男女不以禮交謂之淫。」〔註3〕以此為前題，則舉凡邪譎不正、過度貪求的兩性關係，皆可以「淫行」名之。因之筆者以「三言二拍一型」共二百四十篇擬話本小說為取材範圍，不論正話、入話，凡作者有意藉以闡揚「戒淫拒色〔註4〕」觀點的作品，皆為研究材料。經耙梳取捨之後，共提出以「戒淫」為主題的作品五十六則。本文將先就故事的出現書別及次序，一一介紹其內容及可能來源；其次針對故事內容類型、人物身份，分析不同情境下犯淫及拒淫的原因及所代表的意義；再以作者的寫作技巧為佐，更進一步認識作品於細微處；最後依作品中所反映的社會狀況及作者觀點，嘗試分析作品內容之適切性、並試以今日觀點重新詮釋作品的內容，企圖分辨作品中何為基於商業考量所作之處理、或基於教化考量所呈現之內

〔註3〕漢孔鮒《小爾雅》，收於《百部叢書集成·初編》，卷十七：一，「古今逸史」類，頁4。

〔註4〕此處之「色」，是融合了馮夢龍於〈醒世恆言：赫大卿遺恨鴛鴦條〉中所言之「傍色」、「邪色」、「亂色」；乃至連亂色也稱不上的「縱淫」：「又如嬌妾美婢，倚翠偎紅，……雖非一馬一鞍，畢竟有花有葉，此謂之傍色；又如錦營獻笑，花陣圖歡，露水分司，……雖市門之遊，豪客不廢，然女閭之遺。正人恥言，不得不謂之邪色；至如上蒸下報、同人道於獸禽，鑽穴逾牆，役心機於鬼域。偷暫時之歡樂，為萬世之罪人，明有人誅，幽蒙鬼責，這謂之亂色。又有一種不是正色，不足傍色，雖然比不得亂色，卻又比不得邪色。填塞了虛空圍套，污穢卻清淨門風，慘同神面刮金，惡勝佛頭澆糞，遠則地府填單，近則陽間業報。奉勸世人，切須謹慎。」

容；以期客觀檢視戒淫故事之存在價值，並提供研究通俗文學教化功能、娛樂效果與商業利益之共生關係時之參考。

第二章 《三言二拍一型》 中的戒淫故事

第一節 《古今小說》中的戒淫故事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古今一）

故事大要：蔣興哥是一名成功的行商。爲了經營生意，他不得不拋下新婚嬌妻，獨自前往廣東經商；卻也因此引來另一名行商陳大郎乘虛而入。透過媒婆的牽線，陳大郎誘引了寂寞的王三巧。雖然陳、王兩人恩愛逾常，但陳大郎仍必須回故鄉處理生意。就在陳大郎起程之際，王三巧取出蔣家的傳家之寶「珍珠衫」送給情郎做爲紀念；沒想到這件穿在陳大郎身上的珍珠衫，卻巧被與陳大郎同船的蔣興哥看見；蔣因此發現了妻子的外遇—傷心之餘，蔣興哥決定休妻；卻又念及是因爲自己的遠行，才會造成妻子外遇；所以回到故鄉後，蔣興哥設計不露痕跡地送妻子回娘家，更將當年陪嫁的箱籠悉數歸還。

等到陳大郎再返舊地時，發現竟已人事全非，驚懼之餘，罹病亡故。陳妻平氏得到消息前往收屍，卻被下人盜空所有的財產，使平氏流落異鄉；迫不得已，陳氏只好賣身葬夫；卻正巧嫁給了興哥。花燭之夜，蔣興哥見到平氏箱籠中僅存的寶物，竟然就是自己家傳的珍珠衫，才知道平氏就是陳大郎的妻子，兩人不禁大嘆報應不爽。

蔣興哥婚後再往廣東經商，卻不慎引起人命官司，被人訛詐。受理此案

的縣主，正是王三巧的再嫁之夫。王三巧假稱蔣興哥是自己的表哥，請夫婿代為周旋，果然使得蔣興哥免除了一場牢獄之災；案子結束之後，蔣、王兩人相見，不禁相擁而泣。縣官見兩個人的神色不同於一般兄妹；細問之下，才知道兩人原是舊夫妻。縣官感慨之餘，將三巧奉還興哥。從此蔣興哥與平氏及王三巧一夫二婦，相偕以老。

案：這個故事原見於馮夢龍所著之《情史》，〔註1〕比較起來，除了文體不同以外，《情史》與《古今小說》中的內容並沒有太大差異。另外，譚正璧先生在他所著的《三言兩拍資料》〔註2〕中，認為這一則故事，應該就是出自九齣生宋懋澄的《九齣集》。〔註3〕因為《情史·珍珠衫》中引用了宋懋澄的評論：「九齣生曰：『若此，則天道太近，世無非理人矣。』」等字；而宋懋澄卒於萬歷年間，〔註4〕馮夢龍則生於萬歷二年、卒於清順治三年。由此可以推知，馮夢龍的敘述，當是改寫自《九齣集》而來。

馮夢龍在《情史》〈珍珠衫記〉文末評析中論道：「夫不負婦，而婦負夫，故婦雖出不怨，而卒能脫其重罪。所以酬夫者，亦至矣！雖降為側室，所甘心焉。十六箱去而復返，令之義俠，有足多者。嫗之狡，商之淫，種種足以誠世。惜不得真姓名。〔註5〕」如此論點，足以突顯馮氏的用心：其論貞淫不以小節，反而以「情之所存、貞之所在」為論定女子貞淫與否的觀點，積極反映出作者對於「貞節」二字的務實態度。就主角人物們的下場而言，馮夢龍顯然認為王三巧是情有可原的。因為她是在與夫久別，孤寂難耐的情況下，才會被王婆哄騙，墜入外遇的困境中；此外評析中還指出：

「嫗之狡，商之淫，種種足以誠世。」

似乎將種種淫勾之罪歸於老嫗。然而若是陳大郎在開始時不以財貨誘惑王婆，使之為此奔波，如何能使計謀成功？「人為財死、鳥為食亡」，王婆貪取不義之財固然罪不可赦，但是陳商起心處有失常道，其罪更無可道。凡此種

〔註1〕 見馮夢龍《情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馮夢龍全集一七》，卷十六，〈珍珠衫〉，頁61。

〔註2〕 見譚正璧著《三言兩拍資料》（台北，里仁，民國70年），頁6。

〔註3〕 據《明人傳記資料索引》（昌彼得等編，中央圖書館出版，民53年12月），頁183：「宋懋澄，字幼清，松江華亭人。堯武從子。萬曆年間舉於鄉。少慕神仙多奇遇，往往徵於夢寐。其為詩王亦似之。有《九齣集》傳世。」今《九齣集》僅見於國家圖書館善本資料室，但其中獨缺〈珍珠衫記〉。

〔註4〕 見《松江府志》，卷五十五，宋懋澄。

〔註5〕 同註1。

種，都足以彰顯本事的戒淫意義，呼應了入詩所言：

人心或可昧，天道不差移。

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婦。

陳商不僅因為迷戀王三巧而耗盡資財、更因貪圖人妻而終於家破人亡；而陳妻平氏竟在機緣巧合之下成了蔣興哥的續弦，表面上這樣的情節頌揚了婦女再嫁的自由；但是實際上，卻呼應了「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婦」的果報思想。

〈陳御史巧勘金釵鈿〉（古今二）

故事大要：顧僉事與魯廉憲兩家的兒女從小指腹為婚。沒想到魯家因遭逢變故而敗落，使顧家起了悔婚的念頭。偏偏顧阿秀以死要脅，拒絕退婚。顧母為了兼顧夫、女之意，暗中派人通知魯學曾密訪岳家，想要私下贈金助婚。魯學曾因此急往姑母家向表兄梁尚賓借行頭，希望能體面地拜訪顧家。不料梁尚賓得知魯學曾的目的後故意拖延；自己卻假冒魯學曾前往顧家，除騙取了金銀外、還玷污了阿秀。事實揭穿之後，阿秀羞憤自盡。顧父誤認其女因受魯學曾逼姦而死，於是把前來赴約的魯學曾送官究辦；更施壓要將魯問成死罪。幸值陳御史巡歷，閱案有疑，重審之後，察出隱情，最後將梁尚賓正法。

又，梁妻田氏早在事跡敗露時，就要求仳離；事後更主動到顧家說明原委；田氏一進門，就被顧阿秀的鬼魂附身，藉以對父母泣訴悲淒的遭遇。顧夫人心疼之餘，收貌似阿秀的田氏為義女，並且把她轉嫁給魯學曾。梁氏一門最後絕嗣。

案：《情史·柳鸞英》〔註6〕原文：

萊州閻瀾與柳某善，有腹婚之約。及誕，閻得男子曰「自珍」，柳得女曰「鸞英」，遂結夙契。柳登進士，仕至布政，而瀾止由貢得教職以死，家貧不能娶，柳欲背盟，鸞英泣告其母曰，身雖未往，心已相諾。他圖之事，有死而已。母白於父，父佯應之，而未許。鸞英度父終渝此盟，乃密懇鄰媪，往告自珍曰：「有私蓄，請君以某日至後園挾歸，姻事可成。遲則為他人先矣。」自珍聞之，喜不自抑，遂與其師之子劉江、劉海具言其故。江、海密計，設酒賀珍，醉之

〔註6〕見《情史·卷十四》「柳鸞英」條。（同註1），頁530。

於學舍。兄弟如期詣柳氏。鸞英倚門而望，時天將暮，便以付之。而小婢識非閭生，曰：「此劉氏子也。」鸞英亦覺其異，罵之曰：「狗奴何以詐取我財！速還則已；不然，當告官治汝。」江、海恐事洩，遂殺鸞英及婢而去。自珍夜半歸醒，自悔失約，急起，走詣柳氏圍門。時月色黑，直入圍中，踐血屍而躡，嗅之，腥氣。懼而歸，衣皆沾血，不敢以告家人。達曙，柳氏覺女被殺，而不知主名。官為遍訊，及鄰媪，遂首女結約事。逮自珍至，血衣尚在，不容辯，論死。會御史許公進巡至此，夜夢一無首女子泣曰：「妾柳鸞英也，身為賊劉江、劉海所殺，反坐吾夫。幸公哀辨此獄，妾死不朽矣。」因忽驚覺。達曙，召珍密問之，自珍是述江、海留飲事。公偽為見鬼自訴之狀，即捕二兇訊之，叩頭款服，誅於市。遂釋自珍，為女建坊曰「貞節」。以表之。珍後登鄉薦。時人為作傳。事見《許公異政錄》〔註7〕。

《雙槐歲鈔·卷四·陳御史〔註8〕斷案》〔註9〕條：

武昌陳御史孟機（智）按閩，有張生者，殺人當死，其色有冤。詢之。生曰：「歸居王姬許女我，已納聘矣。父母歿，我貧無資，彼遂背盟。女執不從，陰遣婢期我某所，歸我金幣，俾成禮，謀諸同舍楊生。楊生力止我，不果赴。是夕，女與婢皆被殺。姬執我送官，不勝拷掠，故誣服。」即遣人執楊生，至，色變，股慄，遂伏罪。張生獲釋。人以為神。智有聲，宣、正間，至右都御史。

由以上數者可知，《雙槐歲鈔》中所記即是《情史》及《古今小說》的原型。〔註10〕不同的是，《情史》所引的《許公異政錄》中，是由女主角（柳鸞英）

〔註7〕《許公異政錄》今已亡佚，作者不詳。所稱的「許公」，指的是明朝正德年間的吏部尚書許進。《明史·卷一百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許進》條：「許進，字季升，靈寶人，成化二年進士。歷按甘肅、山東，皆有聲。……辨疑獄，人稱神明。……」

〔註8〕陳濂，字德清，明成化年間鄞人，正統十年進士。授南京刑部主事，累遷廣東按察副使，巡視海道。時盜勢猖獗，濂則親冒矢石，出奇應變，海南肅然。歷升副都御史，總督漕運。成化十年卒。事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同註3），頁601。

〔註9〕明·黃瑜著，見《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出版社，民70年12月一版。）第十四編，第二冊。頁641。

〔註10〕除此之外，據《荀學齋日記》考證推論，柳鸞英一事，後來被改編成戲劇〈釵釧記〉。在《曲海總目提要·卷十四·釵釧記》的考證中，也同時指稱本事出

自己出面託人邀約未婚夫，以便贈金相助。這樣的處理方式，反映出女主角本身對「從一而終」觀念的堅持、同時也增強了在被騙失身後自殺的悲劇性。在結局方面，〈柳鸞英〉中，將破案的契機歸諸鬼魂托夢投訴經過；《雙槐歲鈔》及《古今小說》則是藉由良吏鏗而不捨的努力，才得使冤獄平反；兩種手法各擅勝場。《許公異政錄》的結局，再一次表現出女主角敢愛敢恨的人格特質；而《古今小說》抽絲剝繭的偵察，則將整個故事的精神，從宿命式的託諸鬼神，改為以人類的智慧主導破案。在強調官員敏銳及公正的同時，也顯現出以「人」為主的人文精神勃興軌跡。由此可見，即使題材相同，經由不同的處理方式，也會呈現出迥異的內在精神，而使全文面貌大相逕庭。此外，《古今小說》中，另加入顧夫人縱容女兒與假公子過夜的內容；作者在這一段之後，特地寫下一段評述，用意在告誡天下父母，勿因一時的姑息而誤了兒女終身，以提示為人父母者正確的管教態度。（註11）

〈新橋市韓五賣春情〉（古今三）

故事大要：富家子吳山，協助父親經營穀物及絲綿生意。某日一位美貌女子前來賃屋，吳山因為貪慕女子的美色而應允。誰知道這名女子韓五原來是個暗娼，因為躲避查緝，所以到外地另起爐灶。後來吳山被韓五的美色所惑，縱情恣欲之下痼疾復發，恍惚間總有一名胖和尚要來向吳山索命；經過吳山父母四處求神探問，才知道原來和尚生前也是因縱慾過度而死；由於久滯幽明，所以有意以吳山為替身。吳山父母為求愛子康復，允諾要超度亡僧，終於挽回吳山性命。吳山從此謹慎心念，逐走韓五，改過前非，不再沾惹風月。

案：此故事與《金瓶梅詞話》的第九十八回〈陳經濟臨清開大店 韓愛姐翠館遇情郎〉內容相似，其中吳山是陳經濟、韓金奴則是韓愛姐；而韓金奴與韓愛姐同樣有稱號為「五姐」，亦稱韓五。在《金瓶梅》中的情節，是西門慶家的舊佣人與女婿再續前緣，所以當韓五來賃屋時，陳經濟立刻應允；如此發展，很能夠符合陳經濟輕浮好色的性格；但是在馮夢龍的筆下，韓金

於《許公異政錄》及《陳御史斷案》。但由於此兩書今皆亡佚，故無從推知。
 [註11] 作者評論如下：「常言：事不三思，必有後悔。孟夫人要私贈公子，玉成親事，這是錦片的一團美意，也是天大的一樁事情，如何不教老園公親見公子一面？及至假公子到來，只合當面囑付一番，把東西贈他，再教老園公送他回去，看個下落。萬無一失。千不合，萬不合，教女兒出來相見。又教女兒自往東廂敘話：這分明放一條方便路，如何不做出事來？莫說是假的，就是真的，也使不得，枉做了一世牽扳的話柄。這也算做姑息之愛，反害了女兒的終身。」

奴冒然佔據他人房屋的舉措卻未免有不合情理的突兀。

這則故事在情節上並沒有特別的轉折處；至於在人物的造型方面，作者藉由吳山的年輕單純，反襯出暗娼媚人謀財時的心機與嘴臉，生動逼真；〔註12〕並使人警惕到「貪淫」的危機。

〈閒雲庵阮三償舊債〉（古今五）

故事大要：陳玉蘭因為父親對配婚者門戶的嚴格要求而逾齡未嫁。某年元宵夜，玉蘭聞得鄰家子阮三的簫聲悠揚動人，驟生無限遐思；隔日即遣女婢送信，以期與阮三一會。卻不料兩人剛見面，就被陳父回府的車駕驚散。阮三回家之後，因為過度相思而病倒。幾經波折，終於由阮三友人請託時常進出陳家內室的閒雲庵主王尼傳信，使阮、陳兩人成功幽會。不料由於阮三思念玉蘭成疾在先；私會時又急於交歡，一時間竟脫陽而死。玉蘭驚恐之餘噤聲離去；本來以為可以瞞天過海，不料事後卻因玉蘭有了身孕而使東窗事發。為了保全阮三骨血，玉蘭忍辱生下一子，並且終身不嫁、輔子長成。此兒長成後名登科甲，將母親終身不嫁、教子成名的事蹟上報朝廷，為母親爭得一座貞節牌坊。

案：在《清平山堂話本·雨窗集上》中有〈戒指兒記〉，〔註13〕與本文大同小異，應是本文所據；至於其他作品中類似的改寫甚多，如《金瓶梅詞話》中，這件公案即成為西門慶等訟棍閒聊時的判例。原文如下：〔註14〕

昨日衙門中，問了一起事。咱這縣中過世陳參政家，陳參政死了，母張氏守寡，有一小姐，因正月十六日，在門首看燈。有對門住的

〔註12〕見《古今小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頁168，原文如下：「……（吳山）欲待轉身出去，那小婦人又走過來挨在身邊坐定，作嬌作癡。說道：「官人，你將頭上金簪子來借我看一看。」吳山除下帽子，正欲拔時，被小婦人一手按住吳山頭髻、一手拔了金簪，就便起身道：「官人，我和你去樓上說句話。」一頭說。逕走上樓去了。吳山隨後跟上樓來討簪子。正是：『由你奸似鬼，也吃吃洗腳水。』吳山走上樓來，叫道：「娘子，還我簪子。家中有事，就要回去。」婦人道：「我與你是宿世姻緣，你不要妝假，願諧枕席之歡。」吳山道：「行不得！倘被人知覺，卻不好看，況此間耳目較近。」一時要下樓；怎奈那婦人放出那萬妖嬈樓住吳山，倒在懷中，將尖尖玉手扯下吳山裙褲。情興如火，按捺不住，攜手上床，成其雲雨。」

〔註13〕見明，洪楹輯《清平山堂話本·雨窗集（上）》，收於《中國話本大系—清平山堂話本》，（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二刷），頁276。

〔註14〕見《金瓶梅詞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第三十四回〈畫童兒因寵攬事，平安兒含恨截舌〉，頁409。